**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漳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3〕289号

立邦（福建）滤清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966416499

地址：福建省漳平市菁华大道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清池](https://www.qcc.com/pl/pr26baa8dffd1a54f558e3755edf6d2f.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qcc.com/web/_blank)

我局于2023年9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PU工段、PP工段均有生产。主要生产流程为折纸一→装模一放纸→注模→修边→装备密封圈→装配→包装。冲压工段：镀锌板→冲压→金属网罩。折纸工段产生的部分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直接排空，折纸工段产生的部分有机废气和PU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收集直接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3年9月18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2023年10月9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2023年11月7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由该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身份信息；

你公司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中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我局于2023年11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告字〔2023〕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和申辩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十四）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类第23中情形“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一）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中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叁仟玖佰元（¥33900.00）。

（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你公司折纸工段和PU工段立即停止生产，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方可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银行办理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5日